公告编号: 2018-012

证券代码: 430557 证券简称: 希芳阁 主办券商: 银河证券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洋洋质押 6,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3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5,578,319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21,681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本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 等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告编号: 2018-012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王洋洋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 10,128,453,50.38%

股份限售情况: 7,596,340, 37.78%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 10,110,432,50.2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股东王洋洋曾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 2,01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4 日止,股权质押用于个人贷款,本次股权质押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股东王洋洋曾质押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432 股,质押期间为 2017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股权质押用于为公司向深圳合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授信200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或者质押情况,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东王洋洋曾质押有限售条件股份3,500,000 股,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股权质押用于个人贷款,其中本次股权质押的1,500,000 股已于 2018 年 1 月 8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河南希芳阁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7日